

小張因小失大

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·古秀梅

小張在科學園區上班，是俗稱的「電子新貴」，年收入總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。也許是因為工作太忙了，未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的規定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因未自行辦理結算申報，被稅捐稽徵機關調查，發現小張尚有所得依法應課稅，於是稅捐稽徵機關就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定補徵應納稅額，並處補徵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，經核算下來共應補繳 10 餘萬元。於是稅捐稽徵機關寄發補繳稅款繳款書給小張，但規定繳納的期間一天一天的過



去，不知是工作忙碌沒有留意還是疏忽，一直未見小張去繳納稅款。因繳納期限屆滿已超過 30 日，依規定應自繳納期限屆滿起，每超過 2 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及滯納利息，並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行政執行處於收到稅捐稽徵機關之移送書後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15 條之 1 規定，向小張任職的公司發出扣押薪資命令。請公司負責人就小張每月薪資 3 分之 1 中扣解，以抵繳應納稅額，直至稅額繳清為止。當公司老闆得知小張有欠繳稅款情事時，認為小張並非守法公民，有損公司名譽，隨即請小張不用來上班了。唉！小張因而失去了人人稱羨的「電子新貴」職務。

根據統計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，自 90 年 1 月至 96 年 2 月止，受理欠繳綜合所得稅案件有 190 萬 6,700 餘件，共徵起 166 億 8,400 餘萬元，在顯示績效之餘，也奉勸大家，別像小張因小失大呀！